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思彤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2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「NIKE」球鞋壹雙，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告訴人吳維綱於民國114年10月1日某時，在網路臉書「Kobe Bryant買賣專區2.0」社團瀏覽暱稱「黃莉莉」名義刊登販售仿冒之「NIKE」球鞋之訊息後，因而陷於錯誤，向該人下單購買上開球鞋，並以貨到付款方式，於114年10月13日20時27分許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家便利超商橋頭鳳凰店，付款新臺幣8,000元取貨。嗣經告訴人拆封後發覺貨物與正品有異而報警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送貨之「詩語有限公司」負責人即被告李思彤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販賣仿冒商標物品罪嫌，該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5年4月1日以115年度偵字第170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「NIKE」球鞋1雙，係屬侵害商標權之仿冒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犯罪嫌疑不足，以115年度偵字第170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，並

01 經本院閱卷查明屬實。扣案之仿冒「NIKE」球鞋1雙，屬侵
02 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
03 貞觀法律事務所出具之產品辨識意見書、扣押物品照片可資
04 佐證（見偵卷第105至107、123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不問
0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。是
06 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
08 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方 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許瑞萍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